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23-164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分别于近日收到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365000354、GR202365000425，发证时间均为 2023 年 10 月 16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7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政府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3-105

##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26.28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12.1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504,277.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8.77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3-094）。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126.28 元 / 股、最低价格为 112.10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504,277.01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2023 年 11 月 27 日在实施股份回购过程中以 112.179 元 / 股的价格卖出公司股票 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0068%），成交金额 224,357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行为系工作人员误操作所致，不具主观故意，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属于短线交易。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操作技术环节的审核与监控，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公司对本次事件向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公司将继续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68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应性修订。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适应性修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3、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对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由于委员杨庆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按规定不能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因此，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郑戎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5、关于制定《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能有效防范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6、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套期保值业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前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鉴于公司存量资金逐渐增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短期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6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减少应收票据占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合作银行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开展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69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防范因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针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相关制度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2、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存量资金逐渐增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合理安排，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3、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4、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的票据池业务，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70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加粗部分为修改或新增内容）：

| 本次修订前 | 本次修订后 |
| --- | --- |
| 第六十三条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 第六十三条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披露相关意见。<br>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
| 第九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r>…… | 第九十八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br>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br>…… |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br>（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上述期间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一）至（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七）项、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br>相关董事、监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r>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 | 第一百二十七条<br>…… |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为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明确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委员任期、职责范围、议事规则和档案保存等相关事项。 |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r>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r>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该修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11 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71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董事、财务总监杨庆女士不再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选举公司董事郑戎女士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罗华伟（独立董事）、侯水平（独立董事）、郑戎（董事），其中独立董事罗华伟先生担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72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基本情况：为有效防范因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开展保证金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审议程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3、风险提示：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固有的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及技术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新能源材料业务，主要产品为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盐产品。近年来，锂盐产品价格波动巨大，为降低产品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交易品种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国内商品交易所场内上市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期权品种。

（三）交易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交易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五）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总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产成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2、合理设置公司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升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

3、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五、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以风险防范为目的，有利于降低产品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主营业务稳步发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中论证了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相关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期权套期保值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及编制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是为防范因生产经营活动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市场价格波动所带来的风险。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针对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相关制度并编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3-73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品种：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滚动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波动、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财务总监具体组织实施。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收益。

2、投资金额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鉴于公司存量资金逐渐增多，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累计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方式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合理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最长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5、资金来源

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计划安排的前提下，利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对拟投资理财产品都执行严格的风险评估，购买标的为稳健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按照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项仍然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防控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防控：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执行《雅化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所规定的理财原则、理财方式、理财审批流程及收益的账务处理；

3、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管控，既能较好地防范风险，也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有效提升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了资金收益率，保障了股东权益。鉴于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稳健的理财产品，在审议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存量资金逐渐增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做好合理安排，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